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预案》于 2020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,请投资 者注意查阅。

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 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核准。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